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调整回购价格、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

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润欣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润欣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庞军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日，润欣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润欣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 OA 系统及公司公告张贴栏公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三)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四)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庞军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日，润欣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 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 (六) 润欣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庞军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日，润欣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 润欣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 (八) 润欣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润欣科技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润欣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润欣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九) 润欣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庞军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日，润欣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 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上述《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且实施前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则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555-0.035=3.52 元/股

(三) 本次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

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届满。自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公司可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申请解除限售时，公司不得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之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申请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不得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75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之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022 年净利润为 5,971.18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关于公司业绩相关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4.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平均绩效分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平均绩效分(S)	S≥85	85>S≥75	S<7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解除限售。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正常退休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正常退休且未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除前述离职人员、正常退休人员外，其余 106 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为 85 分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108 名激励对象(含 2 名正常退休且未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三)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08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经核查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10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7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1.5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如下：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 关于本次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所述，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前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3.555 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25,073.50 元；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后完成且实施前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则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需要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19,904.00 元。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 4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7,7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7,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